

## 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第 77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雄文(郝委員鳳鳴代理)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單

記錄：王婷

1、 主席致詞：(略)

2、 確認第 76 次會議紀錄

決議：會議紀錄確定。

3、 第 76 次及歷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1、 第 76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1) 有關 104 年下半年及 105 年辦理「青年跨域就業促進補助實施辦法」所需經費估約 1,200 萬元及 6,600 萬元，擬於 104 年及 105 年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辦理相關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項下支應，不足部分再由促進國民就業-相關計畫項下調整容納，如有不足再以併決算方式辦理案。

第 76 次會議決議：請勞動力發展署就委員所提擴大適用對象之建議，適時檢討，並納入未來計畫修正參考。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 (2) 有關辦理「勞動部委辦就業中心業務實施計畫」，所需經費估約新臺幣 1 億 3,000 萬元整，擬請同意於 104 年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總額度內調整容納，如仍有不足再以併決算方式辦理案。

第 76 次會議決議：(一)本實施計畫細節請持續與地方政府溝通及協調。(二)有關本案經費編列之細項，請勞動力發展署於會後補充。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 (3) 為辦理「鼓勵國民從事農業工作就業獎勵試辦計畫(草案)」所需經費 104 年度預估約新臺幣(以下同)1,932 萬元、105 年度預估約 1 億 5,462 萬元，擬分別於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新增「鼓勵國民從事農業工作就業獎勵試辦計畫」，並於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如有不足再以併決算方式辦理案。

**第 76 次會議決議：請勞動力發展署就計畫內容於會後徵詢委員意見，予以調整計畫，更符合實際需要。**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 2、 歷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1) 有關「105 年照顧實務指導員試辦計畫」，敬請同意列入就業安定基金新增計畫案。

**第 75 次會議決議：本案本部將邀集衛生福利部及專家學者召開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 (2) 修正「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及外籍勞工管理事項作業要點」第 5 點，由現行 10%—15% 修正為 15%—20%。

**第 71 次會議決議：依第 70 次會議決議繼續列管：(一)未達成共識前，統籌款比例維持 10%，至 10%-15% 則由地方政府專案提出申請。(二)請發展署持續與地方政府研議協商改善補助地方政府相關事項。**

第 75 次會議決議：中央與地方就業服務權責分工，因涉補助

款分配比例，惟本部 105 年概算，除原補助經費外，研編新增獎勵型補助計畫，合計補助經費將可超過現行 10%-15% 之額度，本案與地方政府協商委辦就業服務業務試辦計畫之情形繼續列管。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 肆、報告事項

##### 1、外勞在臺人數及就業安定基金收支情形報告：

###### (一)外勞在臺人數：

統計 104 年 9 月底止，本國就業人數計 1,121 萬 3 千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11 萬 4 千人；在臺外勞總計 58 萬 4,454 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5 萬 373 人。

1. 產業外勞在臺 35 萬 9,903 人(與本國就業人數比率 3.21%<sup>1</sup>)，其中製造業外勞 34 萬 3,653 人(與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比率 11.35%<sup>2</sup>)，營造業外勞 6,609 人(與本國營造業就業人數比率 0.74%<sup>3</sup>)，外籍船員 9,641 人(與本國農、林、漁、牧業就業人數比率 1.74%<sup>4</sup>)。

---

1 產業或社福外勞與本國就業人數之比率=產業或社福外勞在臺人數÷本國就業人數

2 製造業外勞與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之比率=製造業外勞在臺人數÷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

3 營造業外勞與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之比率=營造業外勞在臺人數÷本國營造業就業人數

4 外籍船員與本國農業就業人數之比率=外籍船員在臺人數÷本國農業就業人數

2. 社福外勞 22 萬 4,551 人(與本國就業人數比率 2.01%)，其中外籍看護工 22 萬 2,460 人(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與本國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比率 3.12%，家庭外籍看護工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比率 38.24%<sup>5</sup>)，外籍幫傭 2,091 人(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比率 0.38%<sup>6</sup>)。
3. 男性外勞在臺 25 萬 3,844 人(占外勞在臺人數比率 43.43%)，女性外勞在臺 33 萬 610 人(占外勞在臺人數比率 56.57%)。

**決議：洽悉。**

## (二) 就業安定基金收支情形：

### 1. 基金來源部分

本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113 億 6,120 萬 3 千元，累計分配數 104 億 6,861 萬 7 千元，執行率 108.53%，其中：

- (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95 億 7,509 萬元，累計分配數 87 億 5,870 萬 5 千元，執行率 109.32%。
- (2) 勞務收入：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12 億 2,741 萬 5 千元，累計分配數 12 億 5,677 萬 9 千元，執行率 97.66%。
- (3) 財產收入：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5,326 萬元，累計分配數 6,642 萬元，執行率 80.19%，主要係 401 專戶定期存款利息收入未如預期所致。
- (4) 政府撥入收入：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2 億 3,867 萬 1 千元，累計分配數 2 億 4,030 萬 6 千元，執行率 99.32%。

---

<sup>5</sup> 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與本國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比率=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在臺人數÷本國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

<sup>6</sup> 外籍幫傭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比率=外籍幫傭在臺人數÷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

(5) **其他收入**：截至10月底止，累計實收數2億6,676萬7千元，累計分配數1億4,640萬7千元，執行率182.21%，主要係因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43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前1年度收取差額補助費之30%撥交本基金之統籌分配款，經試算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撥總額較原編列數多及雇主溢繳安定費屆滿5年仍未申領者所致。

## 2. 基金用途部分

本年度截至10月底止，累計執行數100億7,302萬1千元(含預付數19億3,324萬3千元)，累計分配數108億7,242萬4千元，執行率92.65%，其中：

- (1)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截至10月底止，累計執行數88億4,686萬1千元(含預付數15億18萬3千元)，累計分配數94億3,455萬8千元，執行率93.77%。
- (2)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截至10月底止，累計執行數7億6,197萬元(含預付數2億3,658萬3千元)，累計分配數8億5,236萬1千元，執行率89.40%，主要係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外籍勞工查察、諮詢、健康檢查、動態及宣導活動等業務，活動陸續辦理完竣，刻正辦理核銷付款作業中。
- (3)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截至10月底止，累計執行數3億3,600萬2千元(含預付數1億8,458萬9千元)，累計分配數4億1,743萬1千元，執行率80.49%，主要係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實施計畫，部分縣市政府進用勞條人力於7月底始全數進用，以致請款進度落後。
- (4) **勞工權益扶助計畫**：截至10月底止，累計執行數2,658萬3千元(含預付數1,188萬元)，累計分配數5,011萬1千

元，執行率 53.05%，主要係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之第 3 季行政費用及律師酬金，刻正辦理核銷所致。

(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1 億 135 萬 8 千元(含預付數 8 千元)，累計分配數 1 億 1,726 萬 8 千元，執行率 86.43%，主要係擲節水電費、檔案庫房租金及檔案櫃等辦公事務用品相關費用所致。

(6)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24 萬 7 千元，累計分配數 69 萬 5 千元，執行率 35.54%，主要係購置高速及平台掃描器等設備，刻正辦理驗收及核銷作業。

### 3. 賸餘部分

本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賸餘 12 億 8,818 萬 2 千元，加上期初基金餘額 168 億 5,739 萬 5 千元，共有基金餘額 181 億 4,557 萬 7 千元。

**決議：**洽悉。

## 二、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 104 年度上半年重要計畫內部管控審核報告：

本部為有效管控就業安定基金各項計畫執行情形，訂有「就業安定基金內部管控審核作業要點」，以各單位之計畫運用就業安定基金預算達 5,000 萬元以上或各單位計畫之預算金額雖未達 5,000 萬元，但屬重大政策、計畫方案，及與業務績效直接關聯者為管控對象，104 年計提列 21 項重要計畫。

上述 21 項重要計畫 104 年 1 月至 6 月管控作業辦理情形，除「委外職前訓練」、「台灣就業通複合式管理業務」、「身心障礙者進用暨就業協助計畫」等 3 項計畫部分目標值未達成外，其

餘計畫均能依原計畫進度執行，達成上半年度預期目標。未達預期目標值部分，本部已督促相關業務單位研提強化措施，預計104年12月底前，可達成全年預期目標。

**決議：**洽悉。

### 三、「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103年度各項計畫績效考核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 (1) 計畫緣由及目的

1. 本署自93年訂定「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各項計畫績效評鑑計畫」以來，至101年共辦理7次評鑑。
2. 自102年起，依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建議，由「評鑑」改為「考核」作業，以協助及提升地方政府有效運用「就業安定基金」及落實該基金之精神，並作為補助地方政府預算額度分配之參據，爰辦理績效考核。

#### (2) 考核項目

本計畫考核指標分為「行政性」、「專業性」及「綜合評量」三大類，其所佔權重分別為行政性指標15%、專業性指標70%及綜合評量指標15%。

#### (3) 考核成績

##### 1. 整體考核等第

- (1) 優等(考核成績達90分(含)以上者為優等)：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

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花蓮縣政府等 10 個縣市政府。

(2) 甲等(考核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者為甲等)：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等 11 個縣市政府。

(3) 乙等(考核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者為乙等)：連江縣政府。

## 2. 最佳創意獎

最佳創意獎計新北市政府、臺北市府、臺中市政府等 7 個縣市提案 14 個計畫進入複審，由考核委員進行評分，並以序位法遴選，審查獲獎結果如下：

- (1) 新北市政府：103 年度初次尋職青年就業服務計畫（就業服務）。
- (2) 新北市政府：103 年度技訓薪職星實施計畫（訓練發展）。
- (3) 臺中市政府：職場導航計畫（就業服務）。
- (4) 新北市政府：103 年度外籍勞工照護好幫手光碟製作計畫（外勞管理）。
- (5) 臺中市政府：國中職涯規劃成長活動（國中職涯規畫成長活動、大地遊戲、職場達人秀）（就業服務）。
- (6) 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 103 年度替代役男就業準備成長營計畫（就業服務）。
- (7) 臺北市府：TYS 專屬青年職涯發展服務平臺（就業服務）。
- (8) 彰化縣政府：103 年失業者職業訓練行公益（訓練發展）。
- (9) 桃園市政府：103 年度青少年就業學堂（就業服務）。

## (4) 考核結果整體說明

### 1. 職業訓練



- (1) 各縣市政府辦理職業訓練除運用就安基金經費外，也能善用自籌款辦理多元職訓課程。
- (2) 能有效運用相關單位資訊，如參考前一年度訓練職類就業情況、配合市政府產經政策及地方產業發展和就服機構提供之就業市場資訊等，以掌握地方性之需求，妥善規畫相關訓練職類課程。

## 2. 就業服務

- (1) 各縣市政府在規劃就業服務上，均能與在地就業服務機構進行資源整合，利用多元宣傳管道，對大眾傳達就業相關訊息。
- (2) 在就業服務之業務推廣上，除參加聯繫會報、辦理就業徵才等活動外，大多數縣市政府均會針對特定對象進行宣導如青少年、中高齡、新住民及原住民等辦理系列就業促進研習。
- (3) 均能積極開創多元服務管道及創意宣導方式，滿足不同族群之需求，以達到政策宣導效益並進而提升就業率，減少民眾在就業上所面臨之各項問題。

## 3. 外籍勞工管理

- (1) 各縣市政府轄區之外勞件數和人數均有大幅提升，但均能依照相關規定辦理外勞查察業務，有效落實外勞諮詢服務及終止契約驗證工作。
- (2) 在相關文件紀錄呈現上，大多數縣市政府都有相關執行SOP，讓行政作業上更加完善。惟其中細部行政作業流程，尚有改善空間，另諮詢相關文件內容記載及後續追蹤處理紀錄呈現，仍可再加強。

## (5) 考核結果後續處理事項

### 1. 獎勵

(1) 依據「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各項計畫績效考核計畫」及「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各項計畫績效考核獎懲要點」，各項計畫考核成績確認後，本部於104年8月12日函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據「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各項計畫績效評鑑獎懲要點」規定辦理獎懲。

(2) 辦理獎懲事宜如下

① 優等：發給新臺幣6萬元獎勵金，承辦單位相關主管及執行人員最高得敘記功1次。

② 甲等：發給新臺幣2萬元獎勵金，承辦單位相關主管及執行人員最高得敘嘉獎2次。

③ 乙等：承辦單位相關主管及執行人員最高得敘嘉獎1次。

④ 最佳創意獎：發給新臺幣2萬元獎勵金，獲獎單位相關主管及執行人員給予一定之獎勵。

## 2. 頒獎表揚

(1) 本部於104年8月14日辦理「104年第2次全國勞動行政首長聯繫會報」，頒獎表揚考核成績獲優等獎之縣市政府。

(2)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於104年9月1日至3日辦理觀摩暨研習會，頒獎表揚最佳創意獎獲獎之縣市政府。

## 3. 聯結預算

依「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及外籍勞工管理事項作業要點」規定，地方政府未足額申請或計畫經費未獲核定，致經費賸餘時，由本部收回統籌受理地方政府另申請之提案，可依地方政府最近一期考核成績、行政作業配合度等項目，評選優良之地方政府及計畫，按優先順序核給。考核成績列丙等者，其下年度補助度減列10%。

## 4. 觀摩暨研習會

- (1) 安排獲評優等及最佳創意獎之縣市政府代表於 104 年 9 月 1 日至 3 日至觀摩暨研習會中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提供相互學習機會，以提升就業安定基金之服務品質。
- (2)
- (3) 縣市政府溝通未來業務方向，以提升就業安定基金之效能。
- (4) 邀請專家學者就該年度各縣市政府所提報之計畫內容加以分析、討論，強化地方政府承辦人員之專業職能。

**決議：洽悉。**

#### **四、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及外籍勞工管理事項經費補助事宜報告：**

- (1) 依「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及外籍勞工管理事項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補助地方經費比率為年度歲出預算數扣除收支併列計畫後 10%至 15%，並依各縣市前 (103) 年度平均勞動力 (50%)、失業人數 (30%) 及外勞人數 (20%) 3 項指標，分配地方政府預算額度，本部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概算業經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 104 年 4 月 21 日第 75 次會議審議通過，計核列用途概算新臺幣（以下同）132 億 5,773 萬 8 千元，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計新臺幣 11 億 3,896 萬 8 千元。
- (2) 為利地方政府編製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相關計畫，本部召開計畫提送說明會議，總計受理 502 項計畫，申請總金額計 12 億 3,255 萬 2 千元；相關計畫經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審查及召開審查會議，並將初審結果函送地方政府確認及受理案件申復，復經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均已達成共識；經初審，核定

補助總金額為 11 億 3,567 萬 2 千元，核定率 99.71%。105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計畫審查結果彙整表，如附光碟。

- (3) 本案各地方政府計畫經核定後，如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算經行政院、立法院審議後有所刪減時，得依實際通過金額調整之，地方政府分配金額如有賸餘，由本部收回統籌再受理各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計畫，為掌握地方政府辦理時程，以管理會准予授權本部逕予審查核定。

**決議：**洽悉。

## **五、103 年委託研究計畫-「私立定額進用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報告：**

為調查私立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情形及所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勞動狀況，並了解未足額進用機構不足進用原因、困難或挑戰，爰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調查案。本調查案執行期間自 103 年 3 月 23 日起至 104 年 4 月 23 日止，總經費新臺幣 185 萬 6,601 元。計完成私立義務機構 11,643 家次級資料分析(母體)、1,213 份義務機構問卷及 1,117 份身心障礙員工問卷資料分析、分析 3 個國家(日本、德國及法國)之定額進用推動資料、訪談 15 家義務機構代表、16 位身心障礙員工代表，及辦理 3 場焦點座談。

### **(一)研究發現**

1. **次級資料分析發現：**未滿 300 人之義務機構最多(81%)；進用 1 人者最多(32%)；平均進用人數為 4 人；足額者占 87%。
2. **1,213 份義務機構問卷分析發現：**所屬行業以製造業最多(44.5%)；91%有進用身心障礙者；以「僱用 1 人」者最多(32%)；平均進用人數 4 人；僱用身心障礙員工以「典型勞工」最多(97%)；以月薪制最多(93%)；進用管道以透過人力銀行最多(40%)；97%以上義務機構身心障礙員工與一般員工在薪資升遷考績訓練進修態度上受到相等對待；八成以上之機構表示瞭解與支持定額進用制度。
3. **1,117 份身心障礙員工問卷分析發現：**從事的職業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最多(20%)；平均工作年資 20.5 年；以月薪制最多(90%)；平均月薪 35,292 元（男性平均月薪 37,669 元高於女性 29,942 元）；受僱管道以「親友介紹」最多(32%)；88%的身障員工表示未因身心障礙身分受到不公平待遇；81%表示定額進用制度對自己在求職方面有幫助。
4. **15 家義務機構代表、16 位身心障礙員工代表深度訪談分析發現：**
  - (1) 未足額進用原因：可從組織面、身心障礙員工面及政策面來分析。
  - (2) 如何達到足額進用：其方式包括變通僱用方式及調整徵人方法。
5. **定額進用國際經驗分析發現：**日本、德國及法國皆以專法來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與我國不同。德國及法國之進用率係公、私立單位一體適用，且比率較高，與我國及日本不同。德國、法國之差額補助費有級距標準，與我國及日本不同。

## (二)研究結論

### 1. 在進用與勞動現況方面：

- (1) 臺灣的法定進用率(1%)略低於日本(2%)，更低於德國(5%)、法國(6%)，惟實施方式雷同，皆是以法律強制進用，且未足額者需繳納差額補助費。
- (2) 日本、德國與法國實施定額進用歷史雖久，惟皆無法達成法定進用率，與臺灣相同。
- (3) 大多數機構願意為身心障礙員工改善不便之處，所提供之環境與設備亦大多符合受僱身心障礙員工之需求。

## 2. 在未足額議題方面：

- (1) 未足額的原因可以從組織面、身心障礙員工面及政策面來討論。
- (2) 從未足額到足額這個歷程並不是0到1的二分法，而是多元、複雜、非線性的，其間企業常會有變通的僱用方式。
- (3) 質性資料分析呼應量化調查發現。

## (三) 研究建議：

1. 落實定額進用宣導和作為，尤其對較弱勢者之宣導。
2. 掌握企業需求並充分溝通。
3. 強化人資部門對身心障礙者及相關資訊之瞭解。
4. 加強「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事務支援人員」及「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之訓練與就業推介。
5. 研議以更多元、彈性的方式實施定額進用。
6. 以獎勵與補助代替繳納差額補助費。

(四)前述建議事項對我國推動定額進用制度具有參考價值，將納入研議評估規劃。

**決議：**洽悉。

## 六、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培力就業計畫專案報告：

### (一)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 1. 計畫介紹

勞動部參考歐盟「第三系統與就業方案」模式及 921 震災就業補貼政策的經驗，於 91 年推出「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引導民間團體研提具創意性、地方性及發展性之計畫，以工作津貼補助，支持在地就業機會。透過做中學培養失業者就業能力與自信心，達成扶植在地產業、創造就業機會及失業問題紓緩等多重目標。

透過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執行計畫，以協助弱勢族群、非自願性失業者及中高齡失業者就業，並於計畫期間補助其用人費用及其他費用(如訓練、行銷、機具租用、雜支等)。

#### 2. 執行績效及統計分析

本方案有助於景氣低迷或循環性失業時，提供失業者短期就業安置，具有緩解失業問題、維持失業者勞動意願及穩定家庭經濟生活之功能，推動迄今已協助超過 12 萬人次就業。

考量民間團體發展日漸成熟，勞動力發展署鼓勵其提案申請經濟型計畫為方向，期能達到自給自足，故近年社會型計畫比例逐年下降，經濟型計畫比例則逐年上升。又計畫各工作項目以從事「社會公益」性質為最大占比(36.4%)，以解決社會問題為多數計畫之目標；其他「觀光休閒」、「地方產業」及「社區服務」項目亦占相當比例，顯示本方案有助活絡地方經濟發展。

本方案女性進用人員約佔總數 7 成，近年亦呈現逐步增加趨勢，有助於女性自家庭走入社區，並進入職場就業，提升女性二度就業及勞參率。其中又以中高齡進用人員佔總數 6 成 5 人數，為最大族群，顯示本方案特別有助於鼓勵或促進中高齡者再就業。

本方案強調進用人員做中學，要求計畫執行單位辦理 48 小時以上之教育訓練時數，近 3 年平均教育訓練時數約有 75 小時，於 103 年度更加強實施，期提升進用人員計畫所需之專案能力外，亦加強一般職場所需之專業職能，以銜接其進入就業市場。此外，經統計留用率逐年提升，顯示愈來愈多的用人單位願意聘僱進用人員，使用人單位也成為一個重要的就業管道，也反映出用人單位經營能力的提升。

計畫結束後為協助進用人員再就業，訂定「協助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進用人員再就業服務實施計畫」，各分署提供進用人員相關就業服務，並追蹤服務該季離職進用人員 3 個月，進行「再就業需求調查」。經統計，超過五成以上之進用人員於方案結束後重返職場再就業，表示本方案能協助失業者及弱勢者再度進入就業市場。

### 3. 結論

本方案除創造就業機會、疏緩失業者的經濟壓力外，亦具厚實民間團體執行計畫能力及累積社會資本等外溢效應；社會型及經濟型計畫的設計架構，引導民間團體經營事業，也為台灣民間團體發展社會企業立下良好實務基礎；又本方案在民間團體執行各種不同主題的計畫時提供人力上的協助，使民間團體得以取得並連結各部會資源，而能於計畫中，體現真正的跨部會資源整合效益。

#### (二) 培力計畫

##### 1. 計畫介紹

培力就業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原係因應莫拉克風災的災後重建，參考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模式，專為災區需求所設計的促進就業措施。單位可依其需求規劃適切之諮詢輔導及教育訓練措施，並解除部分進用限制，以利年輕人返鄉參與重建。因實施效益顯著，曾獲重建會於行政院專題報告肯定。



為精進此一就業促進計畫之效益及擴大適用範圍，進一步修正培力就業計畫，納入產業轉型或創新、社會性事業創業、特定族群之創業或就業支持系統及區域再生發展或促成服務、產業之垂直或水平整合等計畫。計畫面向的擴展提升民間團體計畫執行能量，深化產業扎根與發展，更進而能作為政府與民間合作推動發展社會企業的基礎。

透過民間團體執行計畫，以協助失業者就業，並於計畫期間補助其用人費、進用人員培訓費、陪伴輔導費及其他費用等。

## 2. 執行績效及統計分析

本計畫自民國 101 年修訂後，出現許多具整合面向與執行力之新型態計畫，展現整合跨區域諸多資源，融入社會企業的經營模式。在引導及鼓勵民間社會力發展社會企業的政策下，培力就業計畫數量逐漸成長，其中亦有部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之民間團體，因計畫面向轉型與精進而申請本計畫，提升了用人單位整合資源與創新之能量。

本計畫 101 年度前主要協助災區重建，尤其注重原住民族生活區域，故本計畫 101 年度前所協助之對象以原住民族為主；102 年度開始以創新性及整合性計畫為主，有利於吸納青少年(15-24 歲)約有 1 成比例、青壯年(25-44 歲)約 5 成及中高齡失業者約 3~4 成參與。工作項目突破以往以社會公益或地方產業為單一發展面向之工作計畫，改以朝向兼具經濟事業及社會公益性的整合型面向發展，如包括「文化工藝」、「地方產業」及「社會公益」等類，呈現出多元化的計畫面貌。

本計畫針對民間團體及進用人員發展需求，由民間團體規劃適切教育訓練，並提供教練式的諮詢輔導機制，不僅進用人員訓練時數增加，在專業知能品質的提升與執行力的落實也有更明顯的進步。

## 3. 結論

修正過之培力就業計畫推動3年以來，與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已隱然形成發展銜接的模式。民間團體先透過社會型計畫學習政府資源正確使用能力，進一步納入產業經營後轉為經濟型計畫，累積事業經營管理之基本能力，若有必要再申請培力就業計畫支持，並能朝向社會企業發展，則可將促進就業計畫與行政院施政重點之社企行動方案結合，作為發展廣義社會企業之基礎。

### (三)未來展望

基於多年輔導與調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執行單位之發展已漸趨成熟，扮演就業安置及促進地方產業發展之角色；「培力就業計畫」更引導民間團體往社會創新方向推進，發展社會企業。可見，計畫對民間團體整合在地資源，促進地方產業發展已有許多貢獻，並達到計畫推動之階段性任務。未來，隨民間團運作成熟，將規劃減少行政程序，並就推動方式、整體效益進行通盤檢討，以計畫整併、精進為規劃方向，或以回歸僱用獎助與臨時工作津貼方式協助弱勢失業者就業；以逐年減少補助的漸進式退場機制，引導民間團體自給自足。

**決議：**洽悉。

### 伍、討論提案

**提案一**  
**組**

**提案單位：**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

**案由：**圈選104年度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具委託研究性質計畫提送成果報告案，提請確認。

**說明：**

- 1、依據 101 年 6 月 25 日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第 65 次會議決議辦理。
- 2、管理會幕僚單位應於每年 7 月彙整本部及所屬，以及地方政府當年度以就業安定基金經費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具研究性質之計畫且個別計畫預算達 80 萬元者，提請委員圈選 1-2 項計畫，並於管理會會議就研究結果、政策回饋效益等提出報告。
- 3、有關本(104)年度運用就業安定基金經費補助或委託辦理具研究性質且個別計畫預算達 80 萬元以上之計畫，經彙整計 3 項其中，本部及所屬業務單位計畫計 2 項(「低薪資對我國勞動市場的影響與政府因應策略」及「職業訓練產業發展模式之初探」)，地方政府計 1 項(「南部時尚紡織產業發展與就業市場調查計畫」)。

**辦法：**

- 1、於本(104)年 9 月 18 日函請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圈選 1-2 項計畫，計回收 11 份，圈選統計結果排序如下：
  - (1) 「職業訓練產業發展模式之初探」：計 10 位委員圈選。
  - (2) 「低薪資對我國勞動市場的影響與政府因應策略」：計 9 位委員圈選。
  - (3) 「南部時尚紡織產業發展與就業市場調查計畫」：計 2 位委員圈選。
- 2、請各委員討論後決定，獲圈選之計畫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會議就研究結果、政策回饋效益等提出報告。

**決議：**本案以圈選數最高之「職業訓練產業發展模式之初探

及「低薪資對我國勞動市場的影響與政府因應策略

2 項計畫於就安基金管理會報告，並就研究成果提供地方政府參考。

提案二  
組

提案單位：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

案由：有關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以下簡稱本數額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因外籍家事勞工不適用基本工資，且薪資自 86 年之 1 萬 5,840 元已 18 年未調整，為維護外籍家事勞工之權益，並兼顧照顧弱勢雇主及其家庭負擔，本部前於 104 年 8 月 28 日與印尼、菲律賓、泰國及越南等 4 來源國針對外籍家事勞工薪資議題召開多邊會議進行研商，達成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來源國辦事處對於新申辦外籍家事勞工的勞動契約，薪資項目將以新臺幣(以下同)1 萬 7,000 元進行驗證之共識。為因應薪資調升，對弱勢家庭所增加之經濟壓力，則規劃以調降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雇主每月應繳納之就業安定費各 500 元，且新舊勞動契約均一體適用，做為配套措施。
- 2、嗣因立法院 104 年 9 月 18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104 年 10 月 7 日公佈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5 條第 3 項規定：「雇主或被看護者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領取生活補助費，或依老人福利法領取中低收入生活津貼者，其聘僱外國人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免繳納第 1 項之就業安定費。」。本部配合前揭條文之修正，刻修正本數額表，使符

合上開條件之雇主，其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日)得免繳納就業安定費，另基於照顧社會弱勢及減輕雇主或被看護者負擔之政策目的，並溯及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

- 3、經查 104 年 7 月底止，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減免件數為 1,931 件(原年收入金額為 2,235 萬 6,000 元)。預估免收後，年收入將減少約 2,200 萬元，不致影響就業安定基金財務健全，亦不致排擠促進國民就業與訓練資源。

**辦法：**依修正後之本數額表辦理就業安定費收費事宜。

**決議：**照案辦理。

### 提案三 組

**提案單位：**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

**案由：**研提「就業安定基金 106 年度預算規劃重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1、依據行政院有關籌編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編製作業時程及就業安定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
- 2、為因應國內外環境、我國產業發展及人口結構之改變，勞動部推動多項促進就業措施，以因應市場變化所帶來之衝擊，並帶動就業市場活絡。106 年度將持續規劃及推動各項兼顧產業發展及勞工權益之政策措施，並有效運用就業安定基金，加強辦理促進國民就業、提昇勞工福祉及處理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以積極協助勞工朋友穩定就業。106 年度預算規劃重點如下：
  - (1) **促進國民就業：**掌握勞動市場趨勢，推動青年就業協助措施，強化求職求才媒合服務，積極開發婦女、中高齡、身障及特

定對象等潛在勞動力投入就業市場，提高就業人數並補實勞動市場人力缺口；培育符合市場需求人力，發展職能基準，辦理多元訓練計畫，提昇勞工職場技能；開拓就業機會，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深化產業合作，推介人才投入缺工行業。

(2) **提昇勞工福祉**：辦理勞動權益向下紮根，教育青年學子勞動平等及權益概念；強化訴訟外勞資爭議處理管道並提供勞工訴訟輔助；落實各項就業平等法令規範及相關措施，促進職場平權；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維運勞工福利資訊服務網及管理系統，提供勞工便捷資訊管道。

(3) **外籍勞工管理**：依勞動力供需情勢及產業發展需要，彈性調整跨國勞動力政策；強化對外國人聘僱管理，維護勞雇雙方權益；開發新增外勞來源國、建立多元引進外國勞動力管道；提供雇主便捷之外國人工作許可申辦服務；強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

3、「就業安定基金 106 年度預算規劃重點說明」經本次管理會審議同意及修正後，即進行計畫及經費籌編作業，再提報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會議審查通過後，以利報送行政院審議。

**辦法**：檢陳「就業安定基金 106 年度預算規劃重點說明」1 份，擬依會議決議，據以辦理後續經費概算之籌編作業。

**決議**：請勞動力發展署就委員所提建議修正後送請委員參考。

**提案四**  
**局**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勞工

**案由**：失業給付請領條件是否調整或限縮，避免造成類似福利依賴現

象，致使失業勞工降低求職意願案，提請審議。

**說明：**就業保險-「失業給付」，原意為保障勞工於失業期間能維持基本的生活水平，避免勞工失業期間之經濟困境，使其能安心求職。然而，由「失業給付」實際執行狀況中發現，勞工多偏向先請領完失業給付後，才願意就業，反而降低求職意願，影響勞動參與率。

**辦法：**建請依個案身分條件及狀況，調整失業給付請領條件及期間，避免依賴心理，影響求職意願。

**決議：**請勞動保險司及勞動力發展署邀請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就失業給付實務上面臨之問題，另行召開會議作經驗分享及執行面整合，以落實政策之執行。

陸、散會：下午4時40分。

